

銀行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6. 科技管理

(主要職能 – 6.1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名稱	評核現時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效能
編號	109360L5
應用範圍	評估和找出現有架構的改善需要。這涵蓋了銀行在整個交付產品和服務的過程中所有不同的資訊科技系統。
級別	5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銀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功能和特點，並運用知識評估資訊科技系統的品質屬性，以評估其績效; • 瞭解不同持份者對資訊科技系統的要求，並在此基礎上定期諮詢內部和外部使用者，以獲取他們在改善系統/基礎設施方面的意見和建議; • 瞭解目前的行業和技術趨勢，並應用知識將銀行現有技術系統與最新技術解決方案進行比較。 <p>2. 應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分析內部和外部使用者對資訊科技系統效能的反饋，找出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中的不足之處; • 透過分析表現評估的結果，找出現有系統在運行效率上的失誤; • 評估最新的科技發展，找出現有系統不足之處; • 進行研究，制定新的配置，以增強資訊科技架構。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薦和設計新的先進客戶服務系統，以滿足使用者不斷變化的需求; • 採取必要行動，確保提高 資訊科技 功能的新設計能夠符合技術領域的監管或法例要求 • 透過評估現有系統與新引進技術之間的能力差異以及投資回報來證明這些建議的合理性。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現有系統的表現、客戶需要和最新的科技發展等，鑑別在資訊科技系統上的改善需要; • 建議提升銀行的資訊科技系統。這些建議應根據對於銀行在科技改善上的需要、監管要求和投資回報的分析而作出。
備註	